**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學生防疫假家長證明**

1. 學生資料：\_\_\_\_\_\_\_班\_\_\_\_\_\_\_號，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2. 請假期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止
3. 防疫假類別請家長擇一項勾選 (亦可在選項後用文字補充說明)：

□1.家人確診，為避免造成群聚感染。

□2.因有防疫考量，預防上學被感染，幫學生申請防疫假，在家學習。

□3.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* 若有以上狀況需請防疫假者，務必請家長先與導師聯繫告知孩子請假原因，讓班級導師知悉狀況。學生於到校7日內(含假日)完成請假手續(黃色假卡+防疫假家長證明書)，返校7日內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記警告乙次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* 學生本人確診請附上確診證明-居隔單+黃色假卡，自行辦理請假。
1. **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在家自主學習(線上課程)及自我健康監測，因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亦不得於請假期間任意返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取消防疫假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。學生請假期間，請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。**
2. 核予防疫假之規定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指引滾動式修正(111.11.14更新)。

\*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皆知悉上述內容及規則，並願意遵守及配合學校防疫假請假相關事項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致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附註:【學生返校一周內(含假日)務必將(1)此張防疫假證明、(2)黃色假卡一同繳交給生教組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】